**附件1**

**剑阁县2019年度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示范县项目规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持方向** | **子项目名称** | **实施单位** | **建筑面积** | **主要建设内容** | **投资总额（万元）** | **其中：**  |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中：** |
| **利率** | **利息额** |
| 1 | 市场体系建设 | 佳源广场美食街改造项目 | 四川佳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街区总长158米、宽12米，建筑面积2911.71平方米 | 街区总长158米、宽12米，门店55间。设置美食街标志，统一街区风貌打造、店招及正立面筑装饰、地面铺装、街道陈设、油烟排放系统、油水分离系统建设等。 | 320 | 320 |  |  |  | 150 |
| 2 | 温泉路美食街改造项目 | 四川天赐剑门关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 4050.36平方米 | 150米街风貌和河岸微景观改造。设置美食街标志，门店招牌及正立面筑装饰、地面铺装、街道陈设等。 | 310 | 310 |  |  |  | 150 |
| 3 | 家居建材特色商品市场建设项目 | 剑阁县鹤鹏实业有限公司 | 68000平方米 | 将已完工剑州国际商贸主体改造为50000平方米欧亚达家居特色商品综合交易市场。 | 260 | 260 |  |  |  | 125 |
| 4 | 白龙镇农贸市场改造项目 | 剑阁县供销合作社白龙中心社  | 2000平方米 | 市场地坪硬化528.3平方米、下水管网改造250米、大棚改造292.5平方米、新增摊位64个、改造摊位24个 | 24 | 24 |  |  |  | 10 |
| 5 | 公兴镇农贸市场改造项目 | 剑阁县供销合作社公兴中心社  | 4453平方米 | 大棚屋面更换450平方米、摊位改造50个、电路线路更换、排水管网改造150米、房屋瓦面更换、补充消防设施设备、市场立面改造 | 22 | 22 |  |  |  | 10 |
| 6 | 羊岭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 剑阁县羊岭镇人民政府 | 900平方米 | 900平方米100个摊位钢架蓬盖市场及配套设施。  | 55 | 55 |  |  |  |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持方向** | **子项目名称** | **实施单位** | **建筑面积** | **主要建设内容** | **投资总额（万元）** | **其中：**  |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中：** |
| **利率** | **利息额** |
| 7 |  | 龙源镇农贸市场改造项目 | 剑阁县龙源镇田坝农贸综合市场 | 1150平方米 | 更换1300平方米棚盖；改造60个摊位；加固和新增钢柱；硬化地面；修建排水沟；设立标识标牌。 | 41 | 41 |  |  |  | 20 |
| 8 | 家政服务业转型创新发展 | 家政扶贫培训 | 剑阁县妇联 |  | 培训农村家政服务从业人员二批80人次，每批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 | 15 |  |  |  |  | 15 |
| 9 | 涉农市场主体拓展 | 拓展名优特新农产品销售渠道 | 剑阁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  | 支持涉农市场主体拓展市场,其中补助剑阁雅娴食品有限公司30万元、广元市鑫茂农科有限公司10万元、广元市赫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万元、剑阁县三分田有限公司10万元、剑阁县吴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万元、剑阁县友派食品有限公司5万元、剑阁县成一食品有限公司5万元、剑阁县龚牛肉食品厂5万元、剑阁县玖泰铂瑞商贸有限公司5万元、剑门关茶厂5万元。 | 200 | 200 |  |  |  | 95 |
| 合 计 |  |  |  | 1247 | 1232 |  |  |  | 600 |

**附件2**

**剑阁县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示范县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四川省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8〕62号）制定本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的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示范县项目专项资金是指由上级财政补助安排、专项用于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示范县范项目建设的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二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

市场体系建设、涉农市场主体拓展市场、家政扶贫培训三大类项目。

**第三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

1.采用项目补助、以奖代补、费用补贴等支持方式，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示范县项目建设。

2.投资特色商品（或专业）市场以定额补助或贷款贴息方式支持。

3.特色街区整体风貌打造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补助总额应低于企业实际投资总额的50％。

4.涉农市场主体拓展市场采取报账制，报销比例低于50%。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包含前期策划、可研、设计、招投标费用）、设施设备购置安装等与项目建设实施直接相关的支出。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工作经费、车辆购置、非经营项目建设、楼堂馆所建设等支出。

**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1.公平公正，公开透明。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建设运营项目必须采用公开方式确定项目承办主体，公开透明，广泛接受监督。设立征求意见或纪检、审计举报窗口，及时公开项目基本信息。

特色街区资金补助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一）街区经营设施自有产权占比不低于街区营业面积的20％；（二）承诺承担改造后街区运营项目的招商和管理，且时限不低于5年。

2.政府引导，示范带动。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应符合国家和省、市、县产业政策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调动企业和社会发展商贸流通的积极性。

3.创新机制，高效科学。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基本导向，增强资金使用的绩效观念，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六条** 专项资金由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县财政局共同管理。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检查监督项目实施进度、支持政策落实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拨付管理，对专项资金运作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开展绩效评价。

**第三章 资金申报、审批和拨付**

**第七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承办单位（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我县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工商企业或单位。

2.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三年内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纪录。

3.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其他要求。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审批和拨付。按项目进度分批进行拨付，由符合专项资金申请条件的单位（企业）将资金拨付请示、财政专项资金计划审批表和相关项目资料报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聘请第三方项目管理和评估机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评估，并提出资金拨付意见，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建设进度完成项目总进度40%时，按程序拨付项目资金30%；进度60%时，拨付50%；进度80%时，拨付70%；项目建设全面竣工后，拨付9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100%）等情况提出资金拨付意见的函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复核无误后，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拨付资金。

**第四章 实施与要求**

**第九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应当于2019年12月底前实施完毕，特殊情况不得超过2020年3月；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承办单位（企业）不得随意调整项目，不得转包、分包项目。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需经县商务、县财政部门报请县政府同意，并按程序上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局备案。

**第十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其运营维护期限不得低于5年。否则政府有权收回全部财政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验收**

**第十一条**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和县财政局应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和资金监管工作，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安全有效。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要建立项目台账制度，加强项目的日常检查，重点检查监督项目合规性、项目实物量完成进度、资金投入进度和承办企业的财务专账。

项目完成最终验收程序，由承办方向剑阁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财政局、扶贫开发局提出验收申请，商务、财政、扶贫开发部门组织人员（包括第三方项目评估机构）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报请市级主管部门验收，市级主管部门按程序上报备案验收结果。

凡接受财政补贴的项目必须按要求提供交易和活动信息，按要求报送报表。未提供完整信息和不按要求报送报表的项目不得验收。

**第十二条** 财政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按有关规定使用，确保资金安全及使用效果。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会同财政部门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作为项目监理方，负责对项目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量等进行核实核准，建立项目管理台账，规范项目档案，负责提供《项目进度报告书》《项目资金拨付建议书》，为每阶段项目资金的拨付提供依据。在工程类项目中，购买设施设备使用财政资金额度超过50%（含50%）形成的资产要纳入县国有资产进行登记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企业）收到财政补助资金后，应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并建立专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会计、财政法规及现行财务制度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及时向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县财政局报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县商务、财政、扶贫移民部门应在项目实施结束后2个月内将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总结上报省、市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将全额追回已拨付的款项，并取消该单位（企业）三年内申报商贸流通发展资金的资格。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坚持统筹使用的原则，若其中一个子项中资金安排不足，应在符合《招投标法》《合同法》的基础上制定资金调整方案，经商务、财政部门会商并经县政府批准，报省级相关部门备案后实施。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至项目运营维护期满为止。本办法县财政局、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负责解释。如遇有关政策调整将作相应变更。